

**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2: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06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。本次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3:00~2019年5月15日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（其中2名股东授权同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），代表股份550,647,5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847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661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75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661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75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661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75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661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75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2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4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658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72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5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0,658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572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5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7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杨勤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50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邓玉敏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8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赵虎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8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袁天平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7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6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薛年华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8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王超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9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杨勤，同意股份数：16,564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7%。

候选人：邓玉敏，同意股份数：16,561,6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6%。

候选人：赵虎，同意股份数：16,561,6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6%。

候选人：袁天平，同意股份数：16,561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2%。

候选人：薛年华，同意股份数：16,562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6%。

候选人：王超，同意股份数：16,563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36%。

7.2 选举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周彪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50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汤湘希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9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：汪涛，同意股份数：550,648,575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候选人:周彪,同意股份数:16,564,1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7%。

候选人:汤湘希,同意股份数:16,563,1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37%。

候选人:汪涛,同意股份数:16,562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6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候选人:陈如轩,同意股份数:550,649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,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候选人:龙凤,同意股份数:550,648,5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,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候选人:陈如轩,同意股份数:16,563,1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37%。

候选人:龙凤,同意股份数:16,562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7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,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韩菁、陈伟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李涛

4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